

#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章程細則內的章程細則第113條。

1.2 章程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最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9樓1919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於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促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有關建議。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